

##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 伍、主席報告：

- 一、最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趨勢嚴重，請各位注意身體健康，並祝福大家平安。
- 二、「領班加給」能夠順利於舊曆年前通過，非常感謝蘇立法委員巧慧大力協助幫忙。
- 三、本會許副秘書長棟雄已於 1 月底榮退，為使工會會務順暢，特請林副秘子斌擔任副秘書長乙職並兼任研發處處長。

### 陸、會務報告：

#### 組訓處長：

- 一、本(109)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地點，目前各分會模範勞工調查表已回傳登記地點 1：關西四都物語溫泉 7 日遊共 183 位(員工 106 位+眷屬 77 位)、登記地點 2：美國四大主題國家公園搭配拉斯維加斯晚間主題秀 9 日遊共 31 位(員工 19 位+眷屬 12 位)、登記地點 3：德國、捷克、奧地利精華 10 日遊共 75 位(員工 44 位+眷屬 31 位)，目前尚缺總會 14 位及 1 位放棄出國名單，待 3/17 監事會召開考核檢討會議後才能確定。另上述模範勞工護照及交流道搭車接送，本處已函送各分會並請分會協助模範勞工於 3/6(五)前寄達本會以利後續作業。
- 二、有關第 57 分會高周元常務理事請辭常理，其職務由組訓理事

林萬益君擔任。

三、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資料送廠商付印中，預計於 3 月初發差假函及相關資料一併寄送。

#### 福利處長：

- 一、近期將推出優質塵蟎吸塵器，本處秉持一往慣例，嚴選廠商，希望能夠把台電團購大餅做大，讓會員享有更多福利價格。
- 二、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各大飯店皆生意清淡，本處將把握此次機會，提供會員更加優惠價格。

#### 文宣處長：

- 一、模範勞工特刊賀詞皆已收集，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處將會注意出刊日期於典禮前兩星期完成。
- 二、108 年度重大事蹟回顧影片，業已請公服處協助辦理，預計 3 月 9 日完成初稿。

主計處長：本會帳務經監事會審查符合規定。

工安處長：今年度工安事故發生員工 1 件失能事故，承攬商勞工 5 件失能事故，其中電弧灼傷有 4 件。

#### 勞資處長：

- 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應實施隔離(確定病例、接觸確定病例者)、居家檢疫者(期間有 3 級流行地區旅遊史)，一律核給公假(公告後前往者不適用)；應實施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依病假相關辦理，不影響全勤、工作及績效獎金；另因應全國高中職以下延後開學 2 週，2/11 至 2/25 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相關細節請參照台電公司 2/6 發布本公司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及 2/17 發布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說明。
- 二、台電公司 2/14 函請本會就 4 班以上輪值型態值班人員適用 2 週變形工時(勞 30-2)行使同意權一案，本會已於 2/18 函覆同意並授權所屬各分會於轄屬利害關係人獲致共識後，得逕予同

- 意，相關輪值工時及排班週期，應依勞資雙方協商共識安排之。
- 三、領班加給案，台電公司 2/20 已函知各單位並溯自 2/1 起辦理，採定額(領班/副領班，1500/1000 元)及半個月發給一次方式辦理，各單位領班/副領班人數應予總量控管且依 108/9 之人數為總量管制上限，除非組織及業務新增且報部核定，不得再增設。

#### 國會處長：

- 一、立法院第 10 屆已於上週 2/21 (五) 開議，本週立法院各委員將挑選各委員會，3/2 (一) 將選舉召集委員。
- 二、立法院開議前，國會處已安排理事長拜會與本會友好之委員如：羅致政、張宏陸、江永昌、賴品妤、管碧玲、楊曜等委員後，本週將繼續安排拜會行程，委員有：蘇巧慧、蘇震清、許智傑、鍾佳濱、何志偉等，另 3/12 (四) 理事長拜會游錫堃院長，持續保持總會與立法院的關係熱度。

#### 動員處長：

- 一、工作規則：原計 12 章 83 條，經團協委員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修正後變更為 11 章 69 條，於 6 月 11 日函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多次退回修正後，終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同意核備，本會也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知各分會及代表。
- 二、團體協約：台灣電力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簽訂團體協約，內容共計 8 章 48 條，丁理事長為因應勞基法修法後變更之勞動條件及配合時空環境之變化，指示本處在團協會議中再行審視條文內容，本處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於「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中逐條檢討，目前已討論至第 40 條，將持續開會討論後續條文，並適時修正。

#### 總務處長：

- 一、2/20 已完成大合照開標，2/26 模範勞工出國召開招標規範審查，3/17 模範勞工出國開標。
- 二、韓國水力核能已回覆因疫情延燒甚大不參加此次代表大會，已轉知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台灣發佈疫情狀況待確認回覆中。
- 三、4/21 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已行文向台電公司商借副樓大禮堂場地並聯繫佈置事宜。

##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9 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 3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98.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
-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08 電工組字第 0619 號函)，請各分會自 108 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本會收到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林瑞乾君、第 61 分會(南部施工處)高一正君 2 位有意願參加。

1422 會議決議：

- 一、優秀模範勞工名單如下：  
第 48 分會林瑞乾君、第 61 分會高一正君。
- 二、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名單：擬不提名。
- 三、優秀工會領袖名單：擬不提名。

1423 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結案。

## 捌、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9 年模範勞工及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總工會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四條：每 200 人產生 1 人，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共 169 人，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電工組字第 0755 號函送各分會，各分會所送名單(如附件 1.P.4)，謹請審查。
- 二、總會所甄選之 15 名模範勞工，俟監事會今年 3 月 17 日考核完成由理事長統籌名單後，另行通報。
- 三、依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 全產總字第 183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 2 名(工作年資需達 1 年以上者)。
- 四、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瑞總字第 00116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 109 年度模範勞工 6 名(工作年資需達 3 年以上者)。

決議：

- 一、推薦全國產業總工會名單：
  1. 第 01 分會(核能發電處)—馬如龍君。
  2. 第 01 分會(核能發電處)—黃美惠君。
- 二、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名單：
  1. 第 03 分會(台北市區營業處)—林忠山君。
  2. 第 05 分會(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林庚申君。
  3. 第 14 分會(彰化區營業處)—顧文宗君。
  4. 第 17 分會(嘉義區營業處)—施海成君。
  5. 第 19 分會(高雄區營業處)—王萬興君。

6. 第 71 分會(協和施工處)－余賜達君。

三、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09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 6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

一、通過請領名單如下：第 2 分會顏昇平君、

第 33 分會高銘彌君、

第 34 分會蔡杏仙君、

第 51 分會范達淵君、

第 54 分會劉志鵬君。

二、有關第 39 分會翁國禎君申請案，俟補充資料後再審議。

三、請福利處於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修正本會  
傷亡互助辦法。

四、本案繼續追蹤。

###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建請總會爭取評價人員等數放寬至 16 等。

說明：

一、評價等數因 13/14 等百分比限制造成近幾年新進人員無等可升。

二、提高評價至 16 等，可提升現場技術專業能力。

三、讓技術與管理能成為兩平行，技術專業生根。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 拾、散會。